丰交党文〔2025〕3号

丰都县交通运输委员会委员会

关于2024年交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

报 告

根据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进度填报和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报告有关事项的函号》文件要求，我委高度重视，结合交通实际，现就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是成立交通行业环保工作小组，以委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环保领导为副组长，其余领导班子和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二是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定期将完成情况在局党委会上进行通报，全面安排部署生态环保工作，落实责任措施。三是加强学习教育培训，通过研究专题会，提高交通行业从业人员环保工作的业务能力和思想认识，增强交通行业环保工作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

1. 工作完成情况

（一）生态履职方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职情况，党委班子集中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职责，全年共召开专题研究生态环保8次党委会、5次办公会、中心组学习2次，全年开展生态环保检查40次。

（二）宣传发动方面。一是采取召开动员大会、环保任务分解专题会，在职工学习会上集中学习，专题培训等形式，深入开展生态文明方面知识学习教育，共计开展1次；二是利用“6.5世界环境日”、“节能减排宣传周”、“公交出行宣传周”、“‘七五’普法周”等活动为契机，大力宣传环保的法律法规。使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到保护环境的行动中来；三是充分利用出租汽车LED顶灯、公交车、汽车客运站电子显示屏、船舶、码头等为载体，滚动播放宣传口号、张贴宣传标语、悬挂横幅、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环保工作宣传。今年以来，共计发送印发宣传资料1100余份、宣传海报2幅、张贴标语100余张、悬挂横幅34幅、滚动播放宣传口号3000余条，形成全员抓环保的浓厚氛围。

（三）问题整改方面。**一是**2024年5月19日完成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的第6批群众举报件，金家坪村8组附近太运乡绿岛源采石场运输石头至汶溪码头，运输途中排放扬尘扰民，且将乡村道路压坏，影响居民通行问题的办结。**二是**5月22日完成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第14批丰都县群众举报件清单，丰都县仁沙镇仁寿村3组的中坪矿业碎石厂，运输碎石的车辆沿途遗撒，导致路面破损及扬尘扰民的办结。**三是**5月24日协办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现场督察组问题交办(第1批)，重庆龙河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正在开展桥梁涉水施工，工程建筑、过河便道、废水收集池等工程占用湿地问题。**四是**6月4日完成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的第23批群众举报件，丰都县长江干线塘房沟水域长期停靠大批危险品船舶从事非法过驳作业，该过驳区没有经营主体，没有港口经营许可证，也没有在《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中，更别提编制港口规划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过驳区每年非法过驳原油、燃油几万吨，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将给长江上游流域水生物带来灭顶之灾，而且还无法追究责任人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具有船舶进出、停泊、靠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驳运、储存等功能，由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组成的区域均属港口，丰都县交通局作为当地港口主管部门，是否按照《重庆市港口经营许可和备案工作指南》规定，对船舶提供过驳锚地的过驳区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开展安全与环境评估；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在港口内长期进行危险货物过驳作业的船舶提交的危险货物作业报 告进行受理和审批，并通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据了解，该过驳区已经存在几年了，在此期间行业主管部门丰都县交通局是否存在失职、渎职行为，是否对其进行过现场检查和取缔。请督察组彻查此事，尽快取缔该非法过驳区，早日解除长江上游水生态环境的一颗定时炸弹的办结。**五是**5月14日完成市级清单市级重点项目渝万高铁在建项目落实防尘措施有差距问题整改销号。**六是6月26日**完成市级清单G351国道丰都县虎威镇红岩村段公路外沿堆有大量塑料制品、弃土、弃渣、砖头等固体废物影响长江水质问题整改销号。

（三）大气污染治理方面。全县机动车维修企业初步确定了一类维修企业6家、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27家、三类机动车维修企业223家，共256家，有170家业户与有资质的处理企业签订了合同。一**是**加强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开展交通运输环境污染治理，扎实推进尾气治理（IM站）工作。全县3家M站运转正常，1-12月I站共检测出尾气不合格车辆 367 台，到M站治理车辆 367 台，合格 367 台，有效治理率达100%，加大对有害气体污染的督导力度；**二是**推进新能源交通工具运用。鼓励运输企业购买新能源车，至今全县新能源重型货车90辆，纯电动公交68辆，新能源出租车160辆，新能源网络预约车156辆，建成公交车专用充电桩15个，换电站1个。 2024年引导督促企业提前报废5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三是**加大对有害气体污染的督导力度。着力抓好以喷漆房为重点的有害气体处置制度建设及日常督导，持续做好“两废”为主的有害物资的处置，形成闭环，并在特殊时段要求所有具有喷涂作业的修理厂暂停喷涂作业。**四是**督促各交通工程施工企业在施工期间采取洒水车频繁洒水等措施，做到靠近居民点的材料场及搅拌场遮盖或者洒水降尘，施工工地运输车辆搭盖篷布，出动检查人员40余人次，检查施工现场10余次。**五是**加大执法力度。加强路检路查严格管控货运车辆冒装抛洒物体，使扬尘污染得到控制，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00余人次，开展道路运输车辆执法检查1200余次。**六是**加强路容路貌整治，累计整治路容路貌800余公里，清理白色垃圾16余吨，清理枯枝树叶120余吨，修剪行道树400余公里，切实践行让道路成为风景的理念。**七是**加强港口岸电设施建设。现已完成3座码头岸电设施建设任务。**八是**督促靠港作业船舶规范使用岸电。1至12月使用岸电6676次，接电时间25982小时，用电3007557KWh。

（四）水域环境治理方面。**一是**全面运行“船e行”，及时督促提醒码头船舶接收、转运、处置码头及船舶污染物。1-12月码头、船舶共接收、转运船舶垃圾373.62吨，接收转运船舶生活污水37021立方米，接收、转运含油污水0.42立方米。**二是**健全完善交通、环保、住建、城管、海事等部门和单位的联合监管制度，2024开展联合行动3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6项，全面构建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的良好格局。

四、2025年度初步打算

我委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积极行动，主动作为，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强化检查督导，严格各项环保准入，建立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控制各类污染，确保交通行业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中共丰都县交通运输委员会委员会

2025年1月9日